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52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范雲、林宜瑾、吳思瑤等 17 人，有鑑於我國總生育率持續低迷，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僅保障配偶陪產假五日，未能有效保障配偶在生育過程中的親職參與，亦難減輕女性生育壓力。為使國人安心生育，減少女性受僱者遭受懷孕歧視，並保障配偶參與親職活動的平等權利，爰修訂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五條，增訂配偶陪產檢假五日，及延長陪產假至四星期並更名為「陪產暨親職假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我國家庭型態逐漸轉型為雙薪家庭，雙方皆投入勞動市場，總生育率卻持續低迷，呈現出其難以平衡工作與生育的困境。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僅保障受僱者妊娠期間有產檢假五日，但其配偶無陪產檢假；又僅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有八星期全薪產假，其配偶僅有陪產假五日。此係將懷孕過程與生產過程看作女性的生理活動，而忽略配偶的親職參與在生育過程中的重要社會意義：一方面減輕女性的生育壓力，另一方面保障配偶的親職權利；且恐使雇主偏好男性受僱者，導致對女性的職場懷孕歧視。
- 二、我國刻面臨少子女化危機，生育率持續低迷，應更積極創造友善且性別平等的生育環境，提升國人生育意願。爰增訂配偶「陪產檢假」，及陪產假從五日延長至四星期並更名為「陪產暨親職假」，以保障配偶親職權利並負擔育兒責任。

提案人：范 雲 林宜瑾 吳思瑤

連署人：劉世芳 湯蕙禎 陳秀寶 黃世杰 蔡易餘

莊競程 賴惠員 吳秉叡 羅美玲 鍾佳濱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蘇巧慧

賴品好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<u>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假五日。</u>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前後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暨親職假<u>四星期</u>。</p> <p>產檢假、陪產檢假及陪產暨親職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五項。</p> <p>二、現行僅保障受僱者妊娠期間有產檢假五日，但其配偶無陪產檢假。為保障懷孕者之配偶平等參與親職權利並負擔育兒責任，爰增訂第五項之陪產檢假。</p> <p>三、現行僅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有八星期全薪產假，其配偶僅有陪產假五日。為創造性別平等的生育環境，保障配偶親職權利並負擔育兒責任，爰延長陪產假至四星期，並更名為「陪產暨親職假」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將育兒雙方之保障盡量拉齊，並可減少因產檢假及產假而產生之職場懷孕歧視。</p> <p>五、新增之陪產檢假及延長之陪產暨親職假期間，比照產檢假及產假，薪資照給。</p>